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L/M to HAD HQ II/17-5/1 Pt.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I/F/2/4
電話 Tel.: 2123 8300
傳真 Fax.: 2834 5103

傳真信件

香港中區吳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游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跟進於2010年11月17日
就2,100萬元以下工務工程簡報會的事項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來信收悉。就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十一月十七日的簡報會上提出的兩項事情，我們現回覆如下。

(一)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下撥款推展的設施的管理維修責任的資料

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落成的設施主要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維修保養。新界九個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工程組會在有需要時安排設施維修。

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分別負責管理屬於它們轄下的設施；

而保養工作則視乎設施種類交由不同部門負責。就較為常見的項目，現時已有一套既定機制安排保養工作。一般而言，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負責由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以及民政署轄下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的相關設施的維修工作。此外，民政署亦會負責維修保養由其承辦興建的設施。至于較為不常見的項目，例如雕塑等，則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就這些項目，有關部門須在推展工程前作商討，以確保新落成設施得到妥善的維修保養。

(二) 考慮在招標文件及工程合約內加入條款，禁止承建商不可在未獲得政府同意的情況下支付躉符金

跟從工務部門的一貫做法，我們的招標文件和合約沒有禁止承建商在未獲政府同意的情況下支付躉符金的條款。我們沒有打算背離這一貫做法加入有關條款。如鄉郊小工程及地區小型工程的承建商認為受威嚇或被迫支付任何不必要的費用，我們會勸喻他們向警方求助，並會監察事情發展。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何珏珊女士） 2147 5240